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和 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1号 1999年1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8〕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0号)的精神，加快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促进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现就我省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减员分流的目标

我省粮食系统1997年底在职职工总数为25.08万人，离退休人员5万人。其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现有在职职工10.42万人，经过减员分流，到2000年使从事国有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减少到6.5万人左右。

全省国有粮油加工等企业和批零企业，也有减员增效的任务，企业可以拓宽经营范围，尽可能消化分流的人员。

二、减员分流的措施

(一)全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均应按有关的定岗定员要求，对本单位人员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通过定岗定员确定主业人员的数量。由省粮食局根据各市粮食常年收储量确定收储人数，下达减员分流任务，由市下达县，各县(市)根据定岗定员的原则要求，并从当地收储业务的实际需要出发，研究确定数量，并分解落实到每个收储企业，市、县粮食局要确保减员分流任务的完成。

(二)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我省粮食企业一律暂停招收职工，原则上冻结人员调入。非经省政府同意，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国有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三)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分流力度，把国

有粮食收储企业中实际从事附营业务与主营业务的人员彻底分开，不准倒流，并实行财务分帐。附营业务企业和职工不再列入粮食业务统计。

(四)对一些不适宜继续从事国有粮食收储业的库点，要按市场要求，结合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进行资产重组或产品结构调整，吸纳消化分流的人员。

(五)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生活补助费。

(六)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辞职或者调出。对申请辞职经批准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除按规定付给一次性补偿金外，各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可再适当增加一些补偿费用。凡职工要求调出的，除生产、业务骨干外，企业应协助本人及时办理好有关调动手续。

(七)要坚决有力地清除计划外用工，减少季节性等临时用工。新办粮食企业，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

三、妥善安置下岗职工

(一)国有粮食企业要大力拓宽经营范围，发展多种经营项目，向粮油食品深加工等相关领域和种植、养殖、餐饮等多种行业延伸，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拓宽新的就业门路，吸纳分流下岗职工。

(二)国有粮食企业要利用闲置的设施或场地，组织下岗职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对进场从事生产经营的分流职工，可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8〕29号)规定，一年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和工商管理等行政性收费。

(三)要充分利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税收减

文件选编

免、有偿使用国有资产及生产经营场地、银行贷款及贴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国有粮食企业大力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扩大安置能力,吸纳分流职工。对粮食系统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包括国有粮食企业成建制地转为附营并开展社区服务的企业,享受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扶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有关政策。

(四)粮食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和吸纳其他国有粮食企业的下岗分流职工,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国有粮食企业要在政府的支持下,尽快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在协议期内按当地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除企业承担一部分外,也要按规定从财政和社会筹集的资金中解决一部分。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扶持

国有粮食企业的减员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作,是企业扭亏增盈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粮食部门要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做好减员分流和再就业工作,做到不等不靠,抓早抓实。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和实施再就业工作的领导。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城建、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尽可能给予政策扶持。对下岗职工要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好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提供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各有关部门都要相互配合,共同扶持,为其创造较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确保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和再就业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进行。